第一师阿拉尔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

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一些师市和部门对“当好生态卫士”认识不到位、理解不深刻，比着铺摊子、上项目，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的内生动力不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要求整改，长期坚持

1.师市各级党委（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和兵团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师团两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和兵团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按计划推进学习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学深悟透、指导实践抓好贯彻落实。

2.师团两级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整改以来，师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行政常务会和专题会，研究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各团（镇）乡党委常委会、行政常务会定期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督察以来师团两级党委常委会、行政常务会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14余次，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师市党委党校主体培训班计划，组织培训39个班次4500余人次。师市党委细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政策措施，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3-2024）《第一师阿拉尔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第一师阿拉尔市入河（湖、库）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持续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3.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面落实《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年师市与各团（镇）乡，团（镇）乡与连队（村）层层签订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进一步明确目标要求，压紧压实责任，推动生态环境重点工作落实，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良好局面，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两高一低”项目管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制度，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兵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制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全面排查师市“两高一低”项目，建立存量、在建、拟建“两高一低”项目三张清单，开展常态化分类管理。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开展项目审批，严把审批关。

5.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对照整改方案，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定期开展调度，推进督察反馈意见按期整改销号。

6.建立兵地生态环境保护联动工作机制。师市生态环境局与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成立兵地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保护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力度，制定《2022、2023年兵地生态环境联合交叉执法工作方案》，共同对兵地交叉区域相关环境问题开展联合执法，重点查处影响兵地各族群众健康、破坏生态环境和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加强兵地联合监测，共享区域环境信息，督察以来开展区域河流地表水等联合监测10次，加强兵地环境监测机构技术交流和人员协作，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积极选派两批10人次赴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跟班学习，实现技术和人员上的优势互补，共同提升环境监测能力水平。加强兵地环境信访问题联动处理。针对涉及兵地双方的信访案件投诉，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齐心协力共同办好兵地群众信访投诉案件，最大限度的提升了案件的办理效率。

7.突出宣传重点，营造良好氛围。设置专栏宣传。在“阿拉尔发布”微信公众号平台和“云上阿拉尔”手机新闻客户端开设“我为群众办实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绿色家园”“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我们的新时代”“生态卫士 美丽师市”等专题专栏，深入宣传师市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合力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保护，当好生态卫士、建设美丽师市的生动实践。注重重点节日宣传。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等重要环保节日载体，积极开展绿色低碳、野生动物保护等主题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减排生活方式，引导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利用志愿服务活动宣传。开展“世界环境日”志愿服务活动，发放宣传图册，宣传环保知识，提高辖区居民保护环境的意识。

二、有的师市规划建设项目起点不高、要求不严，甚至违规出台“土政策”。一些干部工作标准打折扣，执行力度逐级弱化。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情况：**已按要求整改，长期坚持

1.师市下发通知全面排查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相符的“土政策”，并清理废止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经梳理排查，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不相符的“土政策”。

2.强化规划引领，助推园区绿色发展。编制《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第一师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产业规划》《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四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依法依规做好开发区规划环评落地应用，把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作为入园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关，严禁“两高一低”项目落户。

3.积极推动“三线一单”动态更新调整工作，坚持环评审批在“三线一单”牵引管控下，严把项目准入关。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将“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到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师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问题。印发《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暂行规定（试行）》，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将生态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推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到实处。

5.印发2023年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日常监督重点。紧盯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督察相关单位或部门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畅通举报渠道，通过“信、访、网、电、微”等平台，全面收集党员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线索，优先查办，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细。

四、兵团“十四五”拟投产达产的23个项目，有16个未经批复即开工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涉及第一师阿拉尔市的一个项目于2022年4月13日取得节能审查批复。

2.每季度开展节能形势分析，对一万吨以上用能企业开展用能情况摸底。对标《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对师市电石、合成氨、烧碱、水泥熟料、聚氯乙烯、尿素、粘胶短纤维、针织物、纱线等产业存量、在建、拟建项目能效水平进行详细摸排，建立师市在建、拟建、存量“两高一低”项目清单。

3.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标》开展项目审批、备案、核准，严把项目审批关。印发《关于开展师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整改的通知》，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整改方案》，定期梳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理情况。

二十五、一师阿拉尔市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企业将本应循环使用的冷却水引入污水处理系统，用来稀释工艺废水排放浓度。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4月，天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废水处理工艺提升改造方案》，完成清净废水与绿化水管网并管；2022年6月，完成清净废水至厂区东侧二期预留地北面、西面边缘布管及喷头安装；2022年7月，完成清净废水至循环水站旁滤并管，用于灌溉和循环水系统补水，确保冷凝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按月对企业督查检查和执法巡查，按季度开展园区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和运维检查，核对在线监控原始数据并进行数据分析，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和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

二十六、一师阿拉尔市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总排口氨氮浓度2021年以来超标30余次。

**整改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进展情况：**完成整改

1.2022年5月，对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造，完成新建曝气调节池、更换提升式曝气装置等工艺升级并投入运行，实现企业总排口废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每月开展园区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备比对监测和运维检查，确保在线监测数据有效传输。对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开展废水排口年度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排水符合纳管要求。